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429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70061640號函核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之招生事宜。

第二條 工作職掌劃分：

一、甄試招生委員會之組成：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洽請大學校院組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聯合招生作業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二)凡提供招生名額之大學校院，均為本會之當然委員學校。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輔導會委任主辦委員學校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委員學校校長兼任，主要任務為議決與處理本次甄試入學招生試務相關事宜。並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辦委員學校教務長兼任，負責甄試招生試務工作之策劃執行與協調聯繫。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委員學校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二、甄試方式如包含筆試，則考區暨考場由甄試招生委員會選定後，具函被選定之大學校院代辦考場事務(含場地佈置、監考人員派遣、試卷之點收及考後清點密封、工作人員餐點之準備等)。

第三條 甄試招生考選對象：

- 一、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之輔導對象，並具有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 二、報名二年制在職專班者，應具有前款報考資格，且工作年資須符合條件並持有證明。

第四條 甄試招生科系及名額：

由委員學校所提供二年制進修部之系班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於當年甄試招生簡章公布。

第五條 甄試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於書面審查、面試或筆試項目中，得擇其一至三項辦理之；書面審查內容、面試標準及筆試科目均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 二、如有筆試項目，則筆試區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共同科目應考包括國文、數學及英文其中之二科；專業科目一科，科目及內容由本會決定之。

第六條 錄取標準訂定及資格不符之處理：

- 一、本會得訂定各校報考系組之錄取標準，考生志願及成績達該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 二、如有筆試項目，凡考試科目2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報名及甄試相關作業規定：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方式、考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選填志願、同分比序、申訴辦法、錄取通告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本會及各委員學校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與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所辦理之相關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九條 考生如對本甄試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甄試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處理之。

第十三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